

第三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考点众多，有一定难度，学习中会遇到一些困难，是正常的，但只要坚持，还是可以学会的！应结合以往的学习及实际工作经历，对本章内容进行准确理解，加以适当的习题熟练掌握考点。

本章为经济法篇重点章节，各种题型均会出现，多年考核分值均超过 15 分。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考点 1】支付结算的概念及工具（★）

1. 基本概述

（1）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银行卡和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以及电子支

付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

（2）我国的支付结算服务机构主要有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特许清算机构、非金融支付机构（支付机构）。

2. 非现金支付结算工具

知识点 1：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内容
支付结算的原则	1.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2. 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 3. 银行不垫款（注意：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扮演支付结算当事人角色，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支付结算的要求	1. 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和结算凭证 2.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伪造和变造

支付结算的要求	收款人名称	单位和银行的名称应当记载全称或规范化简称。
	出票日期	(1)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 (2)规范写法：日期写法应满足三大要求：汉语语言的规律、数字金额的构成、防止涂改的要求。 ①前面加零：月为“壹”“贰”和“壹拾”的；日为“壹”至“玖”和“壹拾”“贰拾”“叁拾”的； ②前面加壹：日为“拾壹”至“拾玖”的
支付结算的要求	金额	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 【注意】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二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例题·单选题】

(2021年)2020年10月9日，甲公司签发一张支票采购办公用品，该支票出票日期的正确写法是()。

- A. 贰零贰零年零壹拾月零玖日
- B. 贰零贰零年壹拾月零玖日
- C. 贰零贰零年拾月玖日
- D. 贰零贰零年零壹拾月玖日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为防止变造票据的出票日期，在填写月、日时，月为“壹”“贰”和“壹拾”的，日为“壹”至“玖”和“壹拾”“贰拾”“叁拾”的，应在其前加“零”；日为“拾壹”至“拾玖”的，应在其前加“壹”。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知识点 1: 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内容	
概念		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活期存款账户。 【提示】存款人：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种类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是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用于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 可以是基本存款账户，或者是专用存款

			账户
种类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存款人因投资、消费、结算等需要而凭个人以身份证件以自然人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1) 单位和个人均可开立 (2) 只是在异地开立, 可以是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例题·单选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存款人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是 ()。

- A. 一般存款账户
- B. 专用存款账户
- C. 基本存款账户
- D. 临时存款账户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知识点 2: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 (★★)

(一)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内容	
开户申请	企业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应当按规定提交开户申请书, 开户申请书上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出具相关开户证明文件, 并对开户申请书所列事项及相关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开户核准与备案	备案制	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 个人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实行备案制 【提示】 所谓企业是指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核准制	(1)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单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验资账户除外)、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仍实行核准制, 其存款人持有相应账户的开户许可证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
签订协议	(1) 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时, 银行应与存款人签订银行结算账	

	<p>户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企业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银行应当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核实企业开户意愿，并留存相关工作记录</p> <p>(2)对存在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对单位经营规模及业务背景等情况不清楚、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异地等情况的单位，银行应当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面签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并留存视频、音频资料等，开户初期原则上不开通非柜面业务，待后续了解后再审慎开通</p> <p>(3)银行在为存款人开通非柜面转账业务时，双方应签订协议，约定非柜面渠道向非同名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转账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等，超出限额和笔数的，应当到银行柜面办理</p>
预留签章	<p>(1)银行应建立存款人预留签章卡片，并将签章式样和有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留存归档</p> <p>(2)存款人为单位的，其预留签章为该单位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p> <p>(3)存款人为个人的，其预留签章为该个人的签名或者盖章</p>
开始付款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例题·单选题】

(2021年)2020年7月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下列情形中，需要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是()。

- A. 乙学校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
- B. 甲公司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 C. 丁公司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 D. 丙预算单位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1)选项ABC：企业(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实行备案制。(2)选项D：实行核准制的账户：①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③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验资账户除外)。

【例题·判断题】

(2020年)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正确答案』✓

(二) 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

	内容
需要变更的情形	<p>(1)银行发现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企业办理变更手续；企业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银行有权采取措施适当控制账户交易。</p> <p>(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列明有效期限的，银行应当于到期日前提示企业及时更新，有效期到期后，在合理期限内企业仍未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银行应当按规定中止其</p>

	办理业务。
变更的时限	(1) 存款人更改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申请,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2)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住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有关证明。

【例题·单选题】

(2021 年)甲公司营业执照到期,经开户银行提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更新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且未提出合理理由。其开户银行应采取的措施是()。

- A. 将甲公司账户内资金转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 B. 请求主管部门给予甲公司行政处罚
- C. 中止甲公司账户办理业务
- D. 要求甲公司限期撤销账户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列明有效期限的,银行应当于到期日前提示企业及时更新,有效期到期后,在合理期限内企业仍未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银行应当按规定中止其办理业务。

【例题·判断题】

(2021 年)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银行并提供证明,办理账户变更手续。()

『正确答案』√

(三) 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内容
应当撤销账户的情形	(1) 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2) 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3) 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4)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 【提示 1】 有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者关闭;或者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情形的,存款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 【提示 2】 “迁址”,不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办理变更手续即可;如果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应先办理账户撤销手续,并在撤销原基本存款账户后 10 日内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不得撤销情形	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该银行结算账户
撤销流程	(1) “清偿”: 存款人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 (2) “核对”: 与开户银行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余额 (3) “交回”: 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和开户许可证(如果有) (4) “办理”: 银行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 (5) “撤销”: 应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提示】对于按规定应撤销而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银行通知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例题·单选题】

(2021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对于应撤销而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银行通知该账户的存款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该期限是()。

- A.自银行发出通知之日起10日内
- B.自银行发出通知之日起5日内
- C.自银行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
- D.自银行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对于按规定应撤销而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银行通知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例题·判断题】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先撤销基本存款账户,然后再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

『正确答案』×

知识点3: 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内容	
基本存款账户	概念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	(1)企业法人;(2)非法人企业;(3)机关、事业单位;(4)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5)社会团体;(6)民办非企业组织;(7)异地常设机构;(8)外国驻华机构;(9)个体工商户;(10)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11)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包括食堂、招待所、幼儿园;(12)其他组织(如业主委员会、村民小组等);(13)境外机构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证明文件	以企业法人为例: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代办人员身份证件(如果委托办理)
	使用	(1)存款人工资、奖金的支取,只能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 (2)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例题·单选题】

(2020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的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先撤销基本存款账户
- B.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 C.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
- D.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应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并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最后撤销基本存款账户，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例题·单选题】

（2020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首次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中，不应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是（）。

- A. 丙学校
- B. 甲电影公司临时摄制组
- C. 丁居民委员会
- D. 乙公司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B，临时机构不得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内容	
一般存款账户	概念	一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借款或者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使用	(1) 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 (2) 一般存款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3) 一般存款账户没有数量限制。

【例题·单选题】

（2020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业务中，一般存款账户不得办理的是（）。

- A. 现金缴存
- B. 借款归还
- C. 现金支取
- D. 借款转存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例题·判断题】

（2019年）同一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与一般存款账户可以在同一家银行开立。（）

『正确答案』×

	内容		
专业存款账户	概念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对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账户。	
	使用	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在开户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
		证券、期货、信托	不得支取现金
		粮、棉、油收购资金、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基金和党、团、工会经费	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收入汇缴资金	除向其基本存款账户或者预算外资金财政专用存款账户划缴款项外，只收不付，不得支取现金

		业务支出资金	除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拨入款项外，只付不收，其现金支取必须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	--	--------	--

【例题·单选题】

(2018年)甲地为完成棚户区改造工程，成立了W片区拆迁工程指挥部。为发放拆迁户安置资金，该指挥部向银行申请开立的存款账户的种类是()。

- A. 基本存款账户
- B. 临时存款账户
- C. 一般存款账户
- D. 专用存款账户

『正确答案』D

	内容	
临时存款账户	概念	临时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使用	(1) 设立临时机构(如工程指挥部、筹备领导小组、摄制组)； (2) 异地临时经营活动(如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在异地的临时经营活动)； (3) 注册验资、增资； (4) 军队、武警单位承担基本建设或者异地执行作战、演习、抢险救灾，应对突发事件等临时任务。
		(1) 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 (2) 临时存款账户可以支取现金，但应当按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3) 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

【例题·单选题】

(2016年)某电影制作企业临时到外地拍摄，其在外地设立的摄制组可以开立的账户为()。

- A. 专用存款账户
- B. 基本存款账户
- C. 一般存款账户
- D. 临时存款账户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该电影制作企业在外地临时设立摄制组属于设立临时机构，可以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例题·单选题】

(2019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定期限，该期限为()。

- A. 1年
- B. 10年
- C. 5年
- D. 2年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临时存款账户应根据有关开户证明文件确定的期限或存款人的需要确定其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

	内容
--	----

预算单位零账户	概念	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向财政部门提出设立零余额账户的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通知代理银行。
	使用	(1) 可以办理转账、提取现金等结算业务； (2) 可以向本单位按账户管理规定保留的相应账户划拨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以及财政部门批准的特殊款项； (3) 不得违反规定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和上级主管单位、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 (4) 一个基层预算单位开设一个零余额账户。可按基本存款账户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例题·单选题】

(2020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业务中，不得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办理的是()。

- A. 划拨本单位工会经费
- B. 向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
- C. 转账
- D. 提取现金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 CD，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可以办理转账、提取现金等结算业务；选项 AB，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可以向本单位按账户管理规定保留的相应账户划拨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以及财政部门批准的特殊款项；不得违反规定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和上级主管单位及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

	内容	
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概念	异地银行结算账户，是存款人在其注册地或者住所地行政区域之外(跨省、市、县)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使用	(1) 营业执照注册地与经营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跨省、市、县)需要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 (2) 办理异地借款和其他结算需要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 (3) 存款人因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汇缴或业务支出需要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 (4) 异地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 (5) 自然人根据需要在异地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概念	指存款人因投资、消费、结算等需要而凭个人身份证件以自然人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分类	分为 I 类银行账户、II 类银行账户和 III 类银行账户

(1) 开户方式

	银行柜面	自助机具	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
I 类户	✓	经银行工作人员现场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的，可以开立	×
II 类户	✓	✓	✓
III 类户	✓	✓	✓

(2) 电子渠道开户的风险防范

①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时,应当向绑定账户开户行验证Ⅱ类户或Ⅲ类户与绑定账户为同一人开立,绑定账户为本人Ⅰ类户或者信用卡账户,不得绑定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进行身份验证。

②开户时,银行应当要求开户申请人登记验证的手机号码与绑定账户使用的手机号码保持一致。

(3) 各账户功能

	I类户	II类户	III类户
存款	✓	✓	余额不得超过2000元
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	✓	✓	×
消费和缴费支付	✓	限额	限额
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	✓	限额	限额
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	✓	经确认、限额	经确认、限额
贷款发放、归还	✓	①开户银行贷款 ②不受限额限制	不可贷款
存取现金	✓	经确认、限额	×
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	✓	✓	×

(4) 开户证明文件

根据个人银行账户实名制的要求,存款人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向银行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通过有效身份证件仍无法准确判断开户申请人身份的,应要求其出具辅助身份证明材料。

【提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登记常住户口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不满16周岁的,可以使用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

(3) 台湾地区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居住证。

(4) 国外的中国公民为中国护照。

(5) 外国公民为护照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边民,按照边贸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

(5) 所在单位代理开户

存款人开立代发工资、教育、社会保障(如社保、医保、军保)、公共管理(如公共事业、拆迁、捐助、助农扶农)等特殊用途个人银行账户时,可由所在单位代理办理。

单位代理个人开立银行账户的,应提供单位证明材料、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单位代理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在被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开户银行办理身份确认、密码设(重)置等激活手续前,该银行账户只收不付。

(6) 单位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付款的要求

①个人的合法收入(教材11条)可以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②单位从其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每笔超过5万元(不包含5万元)的,应向其开户银行提供相应的付款依据。但付款单位若在付款用途栏或备注栏注明事由,可不再另行出具付款依据,但付款单位应对支付款项事由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例题·单选题】

(2018年)根据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实名制的要求,下列人员出具的身份证件中,不属于在境内银行申请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是()。

- A. 20 周岁的吴某出具的机动车驾驶证
- B. 定居美国的周某出具的中国护照
- C. 25 周岁的王某出具的居民身份证
- D. 15 周岁的学生赵某出具的户口簿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机动车驾驶证属于辅助身份证明材料。

【例题·多选题】

(2015 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资金中,可以转入个人人民币卡账户的有()。

- A. 个人合法的劳务报酬
- B. 个人合法的投资回报
- C. 工资性款项
- D. 单位的款项

『正确答案』ABC

知识点 4: 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

	内容
实名制	(1) 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变更、撤销)申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存款人应按照账户管理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或进行洗钱活动。
对账管理	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应与银行按规定核对账务。存款人收到对账单或对账信息后,应及时核对账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向银行发出对账回单或确认信息。

【例题·单选题】

(2017 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存款人可以出借银行结算账户
- B. 存款人应当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 C. 存款人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洗钱
- D. 存款人不得出租银行结算账户

『正确答案』A

第三节 银行非现金支付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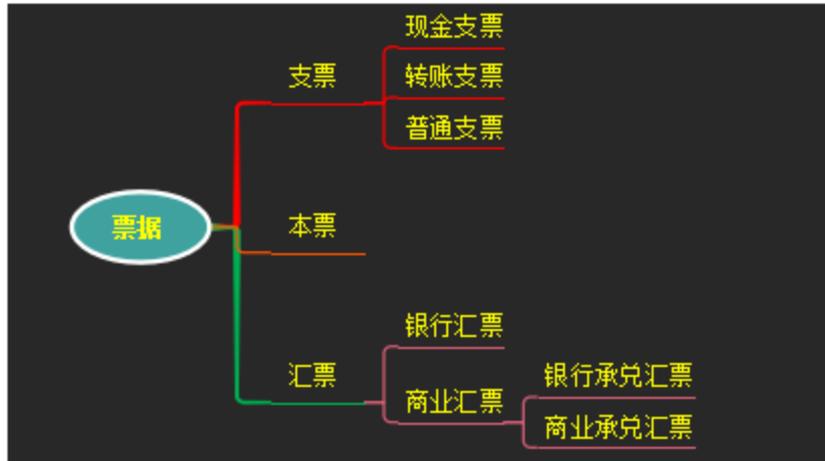
知识点 1: 票据的概念、种类和当事人 (★)

1. 概念

票据是指出票人依法签发的,约定自己或者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

【提示】本章所讲票据为狭义上的票据,我国《票据法》中规定的票据限于汇票、本票、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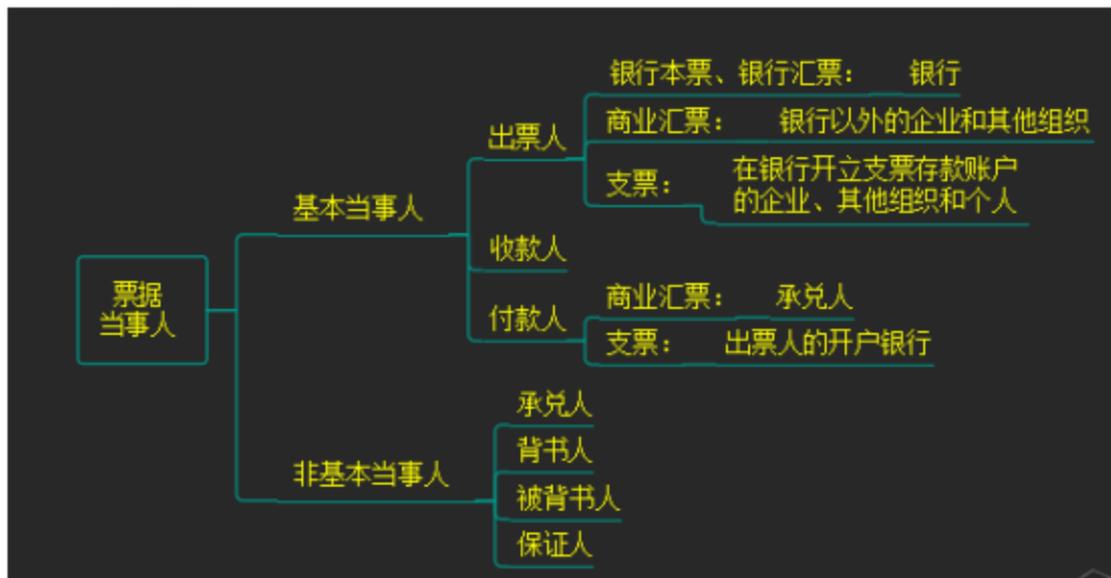
2. 票据的种类



3. 票据当事人

(1) 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作成和交付时就已经存在的当事人。

(2) 非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作成并交付后，通过一定的票据行为加入票据关系而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



【例题·单选题】

(2020年)下列票据中，不属于我国《票据法》所称票据的是()。

- A. 本票
- B. 支票
- C. 汇票
- D. 股票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我国《票据法》中规定的票据限于汇票、本票、支票。

【例题·多选题】

(2009年)下列各项中，属于票据基本当事人的有()。

- A. 出票人
- B. 收款人
- C. 付款人
- D. 保证人

『正确答案』ABC

知识点 2: 票据行为 (★★★)

票据行为是指票据当事人以发生票据债务为目的,以在票据上签名或盖章为权利义务成立要件的法律行为。



(一) 出票

	内容
概念	出票包括两个行为: (1) 作成票据; (2) 交付票据。
出票的效力	出票人签发票据后,即承担该票据承兑或付款的责任。在票据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票据法》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

事项	特征	举例
必须记载事项	不记载票据行为无效	出票人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不记载按法律规定执行	支票的付款地、出票地
任意记载事项	记载即产生法律效力,不记载不产生法律效力	“不得转让”字样
记载不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的事项	该记载事项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银行不负审查责任	用途

(二) 背书

1. 背书的概念: 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2. 背书的种类

转让背书	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的背书	
非转让背书 (授予权利为目的)	委托收款背书	委托收款背书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票据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票据权利
	质押背书	质押背书是以担保债务而在票据上设定质权为目的的背书。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票据权利

【例题·多选题】

(2010年) 甲公司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以质押背书方式向W银行取得贷款。贷款到期,乙公司偿还贷款,收回汇票并转让给丙公司。票据到期后,丙公司作成委托收款背书,委托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背书中,属于非转让背书的有()。

A. 甲公司背书给乙公司

- B. 乙公司质押背书给 W 银行
- C. 乙公司背书给丙公司
- D. 丙公司委托收款背书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非转让背书包括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3. 背书记载事项

事项	具体内容	注意事项
必须记载事项	背书人签章	
	被背书人名称	【授权补记】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对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提示 1】委托收款背书应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被背书人和背书人签章。质押背书应记载“质押”字样、质权人和出质人签章。

【提示 2】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例题·单选题】

（2012 年、2015 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该记载人是（ ）。

- A. 粘单上第一手背书的被背书人
- B. 粘单上最后一手背书的背书人
- C. 粘单上第一手背书的背书人
- D. 票据持票人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背书人是指在转让票据时，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签字或盖章，并将该票据交付给受让人的票据收款人或持有人。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为粘单上第一手背书的背书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4. 背书效力

（1）背书人以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2）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提示】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票据的背书人与受让票据的被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具体来说，第一背书人为票据收款人，最后持票人为最后背书的被背书人，中间的背书人为前手背书的被背书人。

5. 背书特别规定

（1）条件背书——条件无效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票据上的效力”。

（2）部分背书——背书无效

部分背书是指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

（3）禁转背书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其只对直接的被背书人承担责任。

（4）期后背书

“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例题 1·单选题】

(2017 年)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 关于票据背书效力的下列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 ()。

- A.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 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 B. 背书附有条件的, 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 C. 背书人背书转让票据后, 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得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 D.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 属于无效背书

『正确答案』D

【例题 2·判断题】

(2020 年) 甲公司签发一张商业汇票给乙公司, 乙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并在票据背面注明“不得转让”字样, 此行为属于附条件的背书。()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条件背书是指背书附有条件, 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不属于附条件, 属于限制背书。

(三) 承兑

1. 概念: 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并签章的行为。承兑仅适用于商业汇票。

【链接】 承兑人: 接受汇票出票人的付款委托, 同意承担支付票款义务的人, 是汇票主债务人。

2. 提示承兑

(1)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 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2)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提示承兑。

【注意】 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 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但不丧失对“出票人”的权利。

3. 受理

(1) 付款人应当在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 日内”承兑或拒绝承兑。

(2) 承兑的记载事项

(1)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承兑”的字样; 承兑人签章。

(2) 相对记载事项: 承兑日期。

【注意 1】 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 应当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的最后 1 日为承兑日期。

【注意 2】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

4. 承兑的效力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 承兑附有条件的, 视为“拒绝承兑”。

【注意】 与背书附有条件进行区分, 背书附有条件的, 所附条件“不具票据上的效力”。

【例题 1·多选题】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12 日, 甲公司持有一张出票人为乙公司, 金额为 1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承兑人为 P 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甲公司于 12 月 12 日去 P 银行提示付款, 发现乙公司账户只有存款 20 万元。P 银行拟采取的下列做法中, 正确的有 ()。

- A. 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对乙公司欠款 80 万元开始计收利息
- B. 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向甲公司付款 20 万元
- C. 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拒绝付款并出具拒绝付款证明

D. 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向甲公司付款 100 万元

『正确答案』AD

【例题 2·单选题】

(2015 年)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 持票人取得的下列票据中, 须向付款人提示承兑的是 ()。

- A. 丙公司取得的由 P 银行签发的一张银行本票
- B. 戊公司向 Q 银行申请签发的一张银行汇票
- C. 乙公司收到的由甲公司签发的一张支票
- D. 丁公司收到的一张见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

『正确答案』D

【例题 3·判断题】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 付款人承兑汇票, 不得附有条件, 承兑附有条件的, 所附条件不具备票据上的效力。()

『正确答案』×

(四) 保证

1. 保证人

【链接】保证人: 为票据债务提供担保的人, 由票据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担当。

分类	具体内容
必备条件	保证人是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
绝对禁止	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作为票据保证人的, 票据保证无效
相对禁止	国家机关 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 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有效

2. 记载事项

保证人必须在票据或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 表明“保证”的字样; 保证人签章; 保证人名称和住所; 被保证人的名称; 保证日期

【注意 1】未记载被保证人的名称的, 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 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注意 2】未记载保证日期的, 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3. 保证责任

(1) 保证人的责任

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 承担保证责任。但是, 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被保证的汇票, 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共同保证人的责任

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 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4. 附条件的保证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 附有条件的, “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注意】与背书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进行区分。

5. 保证效力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 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例题 1·多选题】

(2018 年) 下列关于保证人在票据或者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已承兑的票据, 承兑人为被保证人
- B. 已承兑的票据, 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 C. 未承兑的票据，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 D. 未承兑的票据，该保证无效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保证人在票据或者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票据，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票据，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例题 2·多选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票据或粘单未记载下列事项，保证人仍需承担保证责任的有（ ）。

- A. 保证人签章
- B. 保证日期
- C. 被保证人名称
- D. “保证”字样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选项 AD，属于保证的绝对记载事项，如果不记载，保证行为无效；选项 BC，属于保证的相对记载事项，未记载上述事项，按照法律规定执行，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例题 3·多选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保证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保证人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B. 保证附有条件的，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
- C. 票据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 D. 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选项 B，保证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

知识点 3: 票据权利和票据责任 (★)

(一) 票据权利

1. 概念

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提示】持票人可以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例题 1·判断题】

(2010 年) 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保证人和背书人不是行使票据追索权的当事人。()

『正确答案』×

【例题 2·单选题】

(2011年)甲公司持有一张商业汇票,到期委托开户银行向承兑人收取票款。甲公司行使的票据权利是()。

- A. 付款请求权
- B. 利益返还请求权
- C. 票据追索权
- D. 票据返还请求权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付款请求权,是指持票人向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支票的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是第一顺序权利。

2. 票据权利的取得

(1)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

(2)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3) 享有和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

取得票据	(1) 依法接受出票人签发的票据
享有票据权利情形	(2) 依法接受背书转让的票据
	(3)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
取得票据	(1)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上述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不享有票据权利情形	(2)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

【例题1·单选题】

(2013年)张某因采购货物签发一张票据给王某,胡某从王某处窃取该票据,陈某明知胡某系窃取所得但仍受让该票据,并将其赠与不知情的黄某,下列取得票据的当事人中,享有票据权利的是()。

- A. 王某
- B. 胡某
- C. 陈某
- D. 黄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持票人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上述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享有票据权利。胡某和陈某均不享有票据权利;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黄某虽然是善意不知情的,但是其未支付合理对价,其票据权利不优于其前手陈某,故黄某不享有票据权利。

【例题2·判断题】

(2018年)以胁迫手段取得票据的,不享有票据权利。()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取得票据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1)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上述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2)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

【例题3·多选题】

(2018年)根据《票据法》的规定,票据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 A. 以欺诈、偷盗、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
- B. 明知前手欺诈、偷盗、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而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 C. 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

D. 自合法取得票据的前手处因赠与取得票据的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取得票据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1)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上述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2)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

3.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概念	(1) 票据权利的行使指持票人请求票据的付款人支付票据金额的行为。 (2) 票据权利的保全指持票人为了防止票据权利的丧失而采取的措施。 【提示】票据权利的保全行为大都又是票据权利的行使行为。
方法	(1) 按期提示：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包括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 (2) 依法证明：持票人为了证明自己曾经依法行使票据权利而遭拒绝或者根本无法行使票据权利而以法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取得相关的证据。
时间地点	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当事人无营业场所的在其住所进行。

4. 票据权利丧失补救

(1) 票据丧失是指票据因灭失（如不慎被烧毁）、遗失（如不慎丢失）、被盗等原因而使票据权利人脱离其对票据的占有。

【提示】票据一旦丧失，票据的债权人若不采取措施补救就不能阻止债务人向拾获者履行义务，从而造成正当票据权利人经济上的损失。

(2) 补救形式：挂失止付、公示催告和普通诉讼。

①挂失止付

a. 概念：失票人将丧失票据的情况通知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由接受通知的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审查后暂停支付的一种方式。

b. 范围：只有确定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的票据丧失时才可进行挂失止付，具体包括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以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四种。

c. 注意事项

I. 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采取的必经措施，而只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最终要通过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普通诉讼来补救票据权利。

II.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不再承担止付责任，持票人提示付款即依法向持票人付款。

(2) 公示催告

①概念：票据丧失后由失票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式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者，则权利失效，而由法院通过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的票据无效的制度和程序。

②主体：必须是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的最后持票人。

③时间：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 3 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

④地点：依法向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申请

⑤受理：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公示催告申请，应当同时通知付款人及代理付款人停止支付，并自立案之日起 3 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收到人民法院发出的止付通知，应当立即停止支付，直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非经发出止付通知的人民法院许可，擅自解付的，不得免除票据责任。

⑥公告：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公示催告申请后发布的公告应当在全国性的报刊上登载。公示催告期间，国内票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且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 15 日。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⑦判决：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 1 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

（3）普通诉讼

①概念：以失票人为原告，以承兑人或出票人为被告，请求法院判决其向失票人付款的诉讼活动。

②如果与票据上的权利有利害关系的人是明确的，无须公示催告，可按一般的票据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例题·判断题】

（2018 年）挂失止付是票据丧失后采取的必经措施。（ ）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采取的必经措施，而只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最终要通过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普通诉讼来补救票据权利。

5. 票据权利的时效

（1）票据权利时效是指票据权利在时效期间内不行使，即引起票据权利丧失。

【提示】如果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其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款金额相当的利益。

（2）持票人票据权利时效对照

票据种类	对出票人的权利	对承兑人的权利	对前手的追索权	对前手的再追索权
支票	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	被拒绝付款日起 6 个月	自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银行汇票	自出票日起 2 年	*	被拒绝付款日起 6 个月	
银行本票	自出票日起 2 年	*	被拒绝付款日起 6 个月	
商业汇票	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	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起 6 个月	

【注意 1】票据权利丧失但仍然享有民事权利。

【注意 2】追索权和再追索权时效的适用对象，不包括追索“出票人、承兑人”。

【例题 1·多选题】

（2018 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票据权利时效的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有（ ）

- A.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3 个月内不行使的，该权利丧失
- B. 持票人对票据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 6 个月内不行使的，该权利丧失
- C.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3 个月内不行使的，该权利丧失
- D. 持票人对票据权利时效期间内不行使票据权利的，该权利丧失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选项 A，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行使的，该权利丧失；选项 B，持票人对票据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内不行使

的,该权利丧失;选项c,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内不行使的,该权利丧失。

【例题2·单选题】

2018年6月5日,A公司向B公司开具一张金额为5万元的支票,B公司将支票背书转让给C公司。6月12日,C公司请求付款银行付款时,银行以A公司账户内只有5000元为由拒绝付款。C公司遂要求B公司付款,B公司于6月15日向C公司付清了全部款项。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B公司向A公司行使再追索权的期限为()。

- A. 2018年6月25日之前
- B. 2018年8月15日之前
- C. 2018年9月15日之前
- D. 2018年12月5日之前

『正确答案』D

【例题3·单选题】

(2018年)甲公司将一张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于汇票到期日2017年5月10日向付款人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乙公司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最后日期为()。

- A. 2017年8月10日
- B. 2017年11月10日
- C. 2017年10月10日
- D. 2017年6月10日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

(二) 票据责任

1. 责任人

- (1) “汇票承兑人”因承兑而承担付款义务
- (2) “本票的出票人”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义务;
- (3) “支票的付款人”在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时承担付款义务;
- (4) 汇票、本票、支票的“背书人”,汇票、支票的出票人、保证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承担清偿义务。

2. 提示付款

【重要说明】票据的具体提示付款期结合在每个具体票据中总结性讲解!

【提示1】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提示2】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

3. 付款人付款

- (1) 持票人依照规定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必须在当日足额付款。
- (2)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票据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
- (3) 票据金额为外币的,按照付款日的市场汇价,以人民币支付。票据当事人对票据支付的货币种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拒绝付款

- (1) 对物的抗辩——关键词(任何)

如果存在背书不连续等合理事由,票据债务人可以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

- (2) 对人的抗辩——关键词(特定)

- ①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 ②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注意】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 5. 获得付款。持票人获得付款的，应当在票据上签收，并将票据交给付款人。
- 6. 票据责任解除。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票据债务人的责任解除。

【例题 1·多选题】

(2017 年) 下列主体中，应当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的有 ()。

- A. 空头支票出票人的开户行 Q 银行
- B. 不获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乙公司
- C. 签发银行本票的 P 银行
- D. 对汇票予以承兑的甲公司

『正确答案』BCD

【例题 2·单选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票据责任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票据债务人可以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B.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付款人的票据责任解除
- C. 持票人委托的收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票据上记载事项将票据金额转入持票人账户
- D. 付款人委托的付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票据上记载事项从付款人账户支付票据金额，不必审查背书连续

『正确答案』C

知识点 4: 票据追索 (★★★)

(一) 适用情形

到期后追索	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的追索
到期前追索	票据到期日前，持票人对下列情形之一行使的追索： (1) 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2)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3)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二) 被追索人的确定

- 1. 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 3.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三) 追索内容

- 1.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 (1) 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
 - (2) 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3)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被追索人清偿债务时，持票人应当交出票据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 2. 被追索人依照前述规定清偿后，可以向其他票据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请求其他票据债务

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 (1) 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 (2) 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3) 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行使再追索权的被追索人获得清偿时，应当交出票据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四) 追索权的行使

1. 取得证明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拒绝付款的证明。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提示】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2. 行使追索

(1) 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票据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2) 未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票据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五) 清偿效力

被追索人依照规定清偿债务后，其责任解除，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例题1·单选题】

(2018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追索权行使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持票人在行使追索权时，不必提供被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 B. 持票人不得在票据到期前追索
- C.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将被拒绝付款的事由书面通知前手的，丧失追索权
- D. 持票人可以按照票据的承兑人、背书人、保证人和出票人的顺序行使追索权

『正确答案』D

【例题2·单选题】

(2020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票据的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应当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通知的期限是()。

- A. 自收到有关证明之日起5日内
- B. 自收到有关证明之日起7日内
- C. 自收到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
- D. 自收到有关证明之日起10日内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

【例题3·多选题】

(2018年)甲公司签发并承兑了一张汇票给乙公司。乙公司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并在汇票背面记载“不得转让”字样。丙公司又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在向甲公司提示付款时遭到拒绝。下列关于该汇票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甲公司不承担票据责任

- B. 丁公司可以向丙公司行使追索权
- C. 丁公司享有票据权利
- D. 丁公司可以向乙公司行使追索权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选项 A，甲公司为出票人（承兑人），承担票据责任；选项 B，背书人以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选项 C，背书连续，丁公司享有票据权利；选项 D，背书人（乙）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丙）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乙）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丁）不承担保证责任，所以丁公司不得追索乙公司。

知识点 5: 支票 (★★★)

(一) 概念、种类及适用范围

1. 概念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提示】支票的出票人可以是企业，也可以是个人。

2. 种类

种类		用途
现金支票		印有“现金”字样，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转账支票		印有“转账”字样只能用于转账
普通支票	一般情况	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用于转账
	划线支票	只能用于转账，不能支取现金

【注意】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划线支票属于普通支票的特殊形式。

3. 适用范围

- (1) “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
- (2) 全国支票影像系统支持“全国”使用。

【例题·多选题】

(2014 年)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支票可以分为 ()。

- A. 现金支票
- B. 转账支票
- C. 普通支票
- D. 划线支票

『正确答案』ABC

(二) 出票

1.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支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注意】支票的必须记载事项有 6 项，无收款人名称。

2. 授权补记事项

- (1) 金额
- (2) 收款人名称

【注意 1】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注意 2】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3. 相对记载事项

- (1) 付款地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地为付款人的营业场所。

(2) 出票地

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地为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

【注意】支票的相对记载事项付款地只有一个，且无“付款日期”。

【例题·多选题】

(2018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支票记载事项中，可以授权补记的有()。

- A. 支票金额
- B. 付款人名称
- C. 出票日期
- D. 收款人名称

『正确答案』AD

(三) 签发要求

(1) 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金额。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2) 支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

(四) 付款

1. 提示付款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

2. 转账支票的提示付款

(1) 持票人可以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2) 持票人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时，应作委托收款背书，在支票背面背书人签章栏签章、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背书日期，在被背书人栏记载开户银行名称，并将支票和填制的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

3. 现金支票的提示付款

(1) 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2) 收款人应在支票背面“收款人签章”处签章，持票人为个人的，还需交验本人身份证件，并在支票背面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

4. 超期提示付款的法律后果。

(1) 支票的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的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付款人不予付款。

(2) 支票的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但出票人仍应当承担付款责任。

【例题 1·多选题】

(2015年)2014年2月18日，甲公司签发一张转账支票交付乙公司，乙公司于2月20日将该支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于3月3日向甲公司开户银行P银行提示付款，P银行拒绝付款，关于丙公司行使票据权利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丙公司有权向乙公司行使追索权
- B. 丙公司有权向P银行行使追索权
- C. P银行有权拒绝付款
- D. 丙公司有权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选项C，支票的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的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付款人不予付款；选项ABD，支票的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但出票人仍应当承担付款责任。

【例题 2·多选题】

(2019 年)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支票出票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 A. 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 B. 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
- C.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行名称的, 支票无效
- D. 出票人不得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知识点 6: 银行本票 (★)

(一) 概念和适用范围

1. 概念

银行本票是出票人 (银行) 签发的, 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注意】其基本当事人只有出票人和收款人。

2. 适用范围

(1)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支付各种款项时, 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2) 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 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二) 出票

1. 申请人或收款人

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 不得申请签发“现金”银行本票。

2.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银行本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注意】本票的必须记载事项为 6 项, 无付款人名称。

(二) 出票

1. 申请人或收款人

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 不得申请签发“现金”银行本票。

2.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银行本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注意】本票的必须记载事项为 6 项, 无付款人名称。

3. 交收款人

(1) 申请人应将银行本票交付给本票上记明的收款人。

(2) 收款人受理银行本票时, 应审查下列事项

①收款人是否确为本单位或本人;

②银行本票是否在提示付款期限内;

③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

④出票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 大小写出票金额是否一致;

⑤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是否更改, 更改的其他记载事项是否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三) 付款

提示付款期限: 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 个月”。

【注意】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 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 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 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四）退款和丧失

1. 提交资料

单位申请人的单位证明或个人申请人的身份证件。

2. 资金去向

（1）“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申请人：只能转入原申请人账户。

（2）“现金”银行本票和“未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申请人：退付现金。

3. 本票丧失

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例题 1·单选题】

甲公司为支付货款，于 6 月 7 日向开户银行 A 银行申请签发了一张银行本票，并交付给乙公司，8 月 9 日，乙公司持该本票委托自己的开户银行 B 银行收款，被拒绝，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乙公司可以向甲公司追索
- B. 乙公司可以向 B 银行追索
- C. 乙公司可以向 A 银行追索
- D. 乙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票据权利消灭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银行本票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例题 2·多选题】

（2018 年）甲公司向 P 银行申请签发一张银行本票交付乙公司。下列票据事项中，乙公司在收票时应当审查的有（）。

- A. 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
- B. 出票金额是否更改
- C. 银行本票是否在提示付款期限内
- D. 收款人是否为乙公司

『正确答案』ABCD

知识点 7：银行汇票（★★）

（一）概念

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二）适用范围

- 1. 银行汇票可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支取现金。
- 2. “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三）出票

- 1. 申请人或者收款人有一方为“单位”的，不得申请“现金”银行汇票。
- 2. 申请“现金”银行汇票，申请人需在申请书上填明“代理付款人”名称。
- 3.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银行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出票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注意 1】共计 7 项内容，欠缺上述记载事项之一的，银行汇票无效。

【注意 2】与本票和支票进行区分，本票的必须记载事项无“付款人名称”，支票的必须记载事项无“收款人名称”。

（四）实际结算金额

1. “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
2. 实际结算金额一经填写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3. 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五) 提示付款

1. 提交联次

“银行汇票” + “解讫通知” 两联。

2. 银行应审查的事项

- (1) 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是否齐全、汇票号码和记载的内容是否一致。
- (2) 收款人是否确为本单位或本人。
- (3) 银行汇票是否在提示付款期限内。
- (4) 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
- (5) 出票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大小写出票金额是否一致。
- (6) 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是否更改，更改的其他记载事项是否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3. 提示付款期限

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

4. 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

- (1) “代理付款银行”不予受理。
- (2) 持票人可在票据权利期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证件，持汇票和解讫通知向“出票行”请求付款。

5. 未开户个人的提示付款

未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个人银行汇票持票人可以向“任何”一家银行机构提示付款。

(六) 退款和丧失

1. 提交资料

- (1) 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
- (2) 单位申请人的单位证明或个人申请人的身份证件。

2. 资金去向

- (1) 转账银行汇票：只能转入原申请人账户。
- (2) “现金”银行汇票：退付现金。

3. 手续欠缺情况下的办理时间

申请人缺少解讫通知要求退款的，出票银行应于银行汇票“提示付款期满1个月后”办理。

4. 银行汇票丧失

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例题1·单选题】

(2018年)下列款项结算中，可以使用现金银行汇票的是()。

- A. 赵某向张某支付购房款 20 万元
- B. 丙公司向刘某支付劳务费 15 万元
- C. 孙某向戊公司支付装修款 15 万元
- D. 甲公司向乙公司支付材料款 20 万元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申请人或者收款人有一方为“单位”的，不得申请“现金”银行汇票。

【例题2·单选题】

(2016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银行汇票使用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银行汇票不能用于个人款项结算
- B. 银行汇票不能支取现金
- C.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 1 个月
- D. 银行汇票必须按出票金额付款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选项 A，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选项 B，银行汇票可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支取现金；选项 D，银行汇票按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办理结算。

【例题 3·判断题】

(2014 年) 申请人缺少解讫通知要求退款的，出票银行应于银行汇票提示付款期满后 1 个月
后办理。()

『正确答案』√

知识点 8: 商业汇票(★★★)

(一) 概念、种类和适用范围

1. 概念

(1)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 电子商业汇票：是出票人依托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 种类——根据“承兑人”的不同

【注意】商业汇票的付款人为承兑人。

分类标准	票据类别
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	(电子) 商业承兑汇票
由“银行”(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财务公司) 承兑	(电子) 银行承兑汇票

3. 适用范围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例题 1·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是()。

- A. 商业承兑汇票属于商业汇票
- B. 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银行以外的付款人
- C. 银行承兑汇票属于商业汇票
- D. 银行承兑汇票属于银行汇票

『正确答案』D

【例题 2·判断题】

(2018 年) 银行承兑汇票由承兑银行签发。()

『正确答案』×

(二) 出票

1. 出票人的资格

票据类型	满足条件
纸质商业汇票	(1) 在(承兑) 银行开立存款账户 (2) 与付款人(承兑银行) 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 (3) 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电子商业汇票	签约开办对公业务的企业网银等电子服务渠道

2. 电子商业汇票的强制使用

(1) 相对强制

单张出票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原则上”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

(2) 绝对强制

单张出票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

3. 出票人的确定

(1) 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

(2) 银行承兑汇票应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

4. 必须记载事项

(1) 纸质商业汇票一一七项

表明“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2) 电子商业汇票一一九项

表明“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出票人名称；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票据到期日；出票人签章。

【注意】比纸质汇票多了“票据到期日”“出票人名称”。

【例题 1·多选题】

(2018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商业汇票出票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收款人签发
- B. 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必须记载付款人名称
- C. 银行承兑汇票应当由承兑银行签发
- D. 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选项AD,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选项B,付款人名称是商业汇票的必须记载事项;选项C,银行承兑汇票应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

【例题 2·多选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电子商业汇票的必须记载事项的有()。

- A. 出票人签章
- B.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C. 出票人名称
- D. 票据到期日

『正确答案』ABCD

【例题 3·判断题】

某人开出一张 500 万元的纸质商业汇票,该做法符合法律规定。()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单张出票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原则上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单张出票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

5.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记载有三种形式:

- (1) 商业汇票通常为远期票据。
- (2) 定日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具体到期日。
- (3) 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按月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

(4)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承兑或拒绝承兑日起按月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

★纸质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电子承兑汇票期限自出票日至到期日不超过1年。

(三) 商业汇票的承兑

1. 商业汇票可以在出票时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后使用,也可以在出票后先使用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程序

(1) 银行的信贷部门应审查出票人的资格、资信、购销合同和汇票记载的内容,并可以要求出票人提供担保。

【注意】“资信良好的企业、电子商务企业”申请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的,金融机构可进行“在线”审核。

【提示】考试中题目如“未刻意强调”资信问题既可以理解为该企业资信良好。

(2) 与出票人签订承兑协议。

(3) 承兑银行按照“市场调节价”向持票人收取承兑手续费。

(四) 商业汇票的信息登记

1. 票据市场基础设施

“上海票据交易所”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提供票据交易、登记托管、清算结算和信息服务的机构。

【注意】票据信息登记与电子化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完成,而非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

2. 纸质商业承兑汇票的登记

(1) 登记时间。

纸质票据贴现前,金融机构办理承兑、质押、保证等业务,应当“不晚于”业务办理的“次一工作日”在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上海票据交易所)完成相关信息登记工作。

(2) 登记人。

①纸质商业承兑汇票完成承兑后,“承兑人开户银行”应当根据承兑人委托代其进行承兑信息登记。

②承兑信息未能及时登记的,“持票人”有权要求承兑人补充登记承兑信息。

③纸质票据票面信息与登记信息不一致的,以“纸质票据票面信息”为准。

3. 电子商业汇票的登记

电子商业汇票的签发、承兑、质押、保证、贴现等信息,应当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同步传送至票据市场基础设施。

【例题·多选题】

下列关于票据信息登记与电子化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A. 金融机构办理承兑业务,应当不早于业务办理的次一工作日在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完成相关信息登记工作

B. 纸质商业承兑汇票完成承兑后,承兑人开户银行应当根据承兑人委托代其进行承兑信息登记

C. 纸质票据票面信息与登记信息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D. 电子商业汇票的签发信息,应当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同步传送至票据市场基础设施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选项A,金融机构办理承兑业务,应当不晚于业务办理的次一工作日在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完成相关信息登记工作;选项C,纸质票据票面信息与登记信息不一致的,以“纸质票据票面信息”为准。

（五）商业汇票的贴现

1. 概念

票据持票人在票据未到期前为获得现金向“银行”贴付一定利息而发生的票据转让行为。

2. 分类

按交易方式，分为买断式、回购式。

【说明】贴现的本质是将远期商业汇票转让给银行，本质上是一种票据背书转让行为，贴现银行获得票据的所有权。

3. 当事人

转让票据的：贴出人。

受让票据的：贴入人。

【例题·单选题】

（2018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中，可以办理贴现的是（）。

- A. 银行本票
- B. 银行承兑汇票
- C. 转账支票
- D. 银行汇票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ACD：均为“见票即付”的票据，不存在承兑、贴现的问题。

4. 贴现条件

- ①票据未到期；
- ②票据未记载“不得转让”事项；
- ③持票人是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 ④持票人与出票人或者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

5. 电子商业汇票贴现的必须记载事项

贴出人名称、贴入人名称、贴现日期、贴现类型、贴现利率、实付金额、“贴出人签章”

【例题·多选题】

（2017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商业汇票持票人向银行办理贴现必须具备的条件有（）。

- A. 票据未到期
- B. 持票人与出票人或者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
- C. 持票人是在银行开立有存款账户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D. 票据未记载“不得转让”事项

『正确答案』ABCD

6. 贴现的具体规定

（1）贴现人（银行）办理纸质票据贴现时，应当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查询票据承兑信息，并在确认纸质票据必须记载事项与已登记承兑信息一致后，为贴现申请人办理贴现，贴现申请人无需提供合同、发票等资料；信息不存在或者纸质票据必须记载事项与已登记承兑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办理贴现。

（2）贴现人办理纸质票据贴现后，应当在票据上记载“已电子登记权属”字样，该票据不再以纸质形式进行背书转让、设立质押或者其他交易行为。贴现人（贴现银行）应当对纸质票据妥善保管。之后，已贴现票据应当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办理背书转让、质押、保证、提示付款等票据业务。

（3）纸质票据贴现后，其保管人（贴现银行）可以向承兑人发起付款确认。承兑人或者承兑人开户行进行付款确认后，除挂失止付、公示催告等合法抗辩情形外，应当在持票人提示

付款后付款。

(4) 电子票据。

电子商业汇票一经承兑即视同承兑人已经付款确认。

7. 贴现利息

(1) 实付贴现金额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日前 1 日的利息计算。

(2) 纸质商业汇票的承兑人在异地的, 贴现的期限以及贴现利息的计算应另加 3 天的划款日期。

【注意】贴现的期限是从其贴现日起至到期日止。

贴现利息=票面金额×日贴现率×实付贴现期

日贴现率=年贴现率/360

【举例】3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 2 月 10 日, 到期日为 5 月 10 日。4 月 6 日办理贴现。已知同期银行年贴现率为 3.6%, 一年按 360 天计算, 贴现银行与承兑银行在同一城市。计算银行实付乙企业贴现金额。

『答案解析』贴现日是 4 月 6 日, (4 月 30 天, 共 25 天) 汇票到期前 1 日是 5 月 9 日 (共 9 天), 一共是 34 天。金额=300 000-300 000×3.6%×(34÷360)=298 980 (元)。

8. 贴现收款

(1) 贴现到期, 贴现银行应向付款人收取票款;

(2) 不获付款的, 贴现银行应向其前手追索票款;

(3) 贴现银行追索票款时可从申请人的存款账户“直接”收取票款。

(六) 商业汇票的到期处理

1. 【记忆小贴士】承兑人→保证增信行→贴现人

适用情形	偿付顺序
票据未经付款确认和保证增信即交易	交易后仍未经付款确认 贴现人偿付
	交易后经付款确认 承兑人付款→贴现人偿付
票据经付款确认但未保证增信即交易	承兑人付款→贴现人偿付
票据保证增信后即交易但未经付款确认	保证增信行偿付→贴现人偿付
票据保证增信后且经承兑人付款确认	承兑人付款→保证增信行偿付→贴现人偿付

2. 提示付款

(1)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 自汇票到期日起 10 日, 持票人应在提示付款期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2) 应答时间。

①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提示付款的, 承兑人应当在提示付款“当日”进行应答或者委托其开户行进行应答。

②承兑人存在合法抗辩事由拒绝付款的, 应当在提示付款当日出具或者委托其开户行出具拒绝付款证明, 并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通知持票人。

③承兑人或者承兑人开户行在提示付款当日未做出应答的, 视为拒绝付款, 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提供拒绝付款证明并通知持票人。

(3) 付款

①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在提示付款当日同意付款的, 承兑人账户余额足够支付票款的, 承兑人开户应当代承兑人作出同意付款应答, 并于提示付款日向持票人付款。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票款的, 则视同承兑人拒绝付款。承兑人开户行应当于提示付款日代承兑人作出拒付应答并说明理由, 同时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通知持票人。

②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付款后，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例题 1·判断题】

(2013年)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缴存票款的，承兑银行可以向持票人拒绝付款。()

『正确答案』×

【例题 2·单选题】

(2017年) 2016年12月13日，乙公司持一张商业汇票向承兑银行P银行提示付款，该汇票出票人为甲公司，金额为100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12月12日。经核实，甲公司当日在P银行的存款账户余额为10万元。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P银行拟采取的下列做法中，正确的是()。

- A. P银行当日向乙公司付款10万元
- B. P银行当日向乙公司付款100万元
- C. P银行向乙公司出具拒绝付款证明，不予付款
- D. 待甲公司票款足额到账后，P银行向乙公司付款100万元

『正确答案』B

知识点 9：其他结算方式——汇兑(★)

(一) 分类

信汇、电汇。

(二) 适用范围

单位、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

(三) 汇兑的记载事项——9项

表明“信汇”或“电汇”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汇款人名称；汇入地点、汇入行名称；汇出地点、汇出行名称；委托日期；汇款人签章。

(四) “汇款回单” vs “收账通知”

1. 汇款回单

汇款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2. 收账通知

收账通知是银行将款项“确已收入”收款人账户的凭据。

(五) 撤汇

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尚未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撤销。

【例题 1·多选题】

(2019年)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事项中，签发汇兑凭证必须记载的有()。

- A. 确定的金额
- B. 收款人名称
- C. 委托日期
- D. 汇款人签章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签发汇兑凭证必须记载下列事项：表明“信汇”或“电汇”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汇款人名称；汇入地点、汇入行名称；汇出地点、汇出行名称；委托日期；汇款人签章。汇兑凭证记载的汇款人、收款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必须记载其账号。

【例题 2·单选题】

(2018 年) 5 月 20 日, 甲报社以汇兑方式向李某支付稿费 2 000 元。下列情形中, 甲报社可以申请撤销汇款的是 ()。

- A. 银行已经汇出但李某尚未领取
- B. 银行尚未汇出
- C. 银行已向李某发出收账通知
- D. 拒绝领取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尚未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撤销。

【例题 3·多选题】

(2020 年)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 关于汇兑结算方式的下列表述中, 正确的有 ()。

- A. 汇款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 在汇兑凭证上必须记载其账号
- B. 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尚未汇出的款项不得申请撤销
- C. 单位和个人的款项结算均可使用
- D. 收款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 在汇兑凭证上必须记载其账号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选项 AD, 汇兑凭证记载的汇款人、收款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 必须记载其账号; 选项 B, 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尚未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撤销; 选项 C, 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的结算, 均可使用汇兑结算方式。

知识点 10: 其他结算方式——委托收款 (★)

1. 概念和范围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单位和个人凭已承兑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 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委托收款在同城、异地均可以使用。

2. 必须记载事项

- (1) 表明“委托收款”的字样;
- (2) 确定的金额;
- (3) 付款人名称;
- (4) 收款人名称;
- (5) 委托收款凭据名称及附寄单证张数;
- (6) 委托日期;
- (7) 收款人签章;

开户行记载: 以银行以外的单位为付款人的, 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付款人开户银行名称; 以银行以外的单位或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个人为收款人的, 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收款人开户

银行名称; 未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个人为收款人的, 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被委托银行名称

3. 付款

(1) 以银行为付款人的, 银行应当在当日将款项主动支付给收款人。

(2) 以单位为付款人的, 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付款人, 付款人应于接到通知的当日书面通知银行付款; 付款人未在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 3 日内通知银行付款的, 视为付款人同意付款, 银行应于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第 4 日上午开始营业时, 将款项划给收款人。银行在办理划款时, 付款人存款账户不足支付的, 应通过被委托银行向收款人发出未付款项通知书。

(3) 付款人(包括银行和单位)审查有关债务证明后,对收款人委托收取的款项需要拒绝付款的,可以办理拒绝付款,但应当按规定出具拒绝证明。

【例题 1·判断题】

(2013 年)委托收款以银行为付款人的,银行应于当日将款项主动支付给收款人。()

『正确答案』√

【例题 2·多选题】

(2017 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的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以银行以外的单位为付款人的,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付款人开户银行名称
- B. 银行在为单位办理划款时,付款人存款账户不足支付的,应通知付款人交足存款
- C. 单位凭已承兑的商业汇票办理款项结算,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 D. 委托收款仅限于异地使用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1) 选项 B: 银行在办理划款时,付款人存款账户不足支付的,应通过被委托银行向收款人发出“未付款项通知书”;(2) 选项 D: 委托收款在同城、异地均可以使用。

知识点 11: 银行卡(★★★)

(一) 银行卡的概念与分类

1. 概念: 经批准由商业银行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

2. 分类

透支功能	(1) 信用卡(可透支)、借记卡(不可透支) (2) 信用卡按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分为: 贷记卡(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卡); 准贷记卡(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 余额不足时, 可在信用额度内透支的信用卡) (3) 借记卡按功能不同分为: 转账卡、专用卡、储值卡
币种	人民币卡、外币卡
发行对象	单位卡(商务卡)、个人卡
信息载体	磁条卡、芯片(IC)卡

【例题 1·单选题】

(2019 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银行卡分类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按是否具有透支功能分为信用卡和贷记卡
- B. 按币种不同分为外币卡和人民币卡
- C. 按发行对象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
- D. 按信息载体分为磁条卡和芯片卡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选项 A, 银行卡按照是否透支分为信用卡和借记卡, 信用卡按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分为贷记卡、准贷记卡两类。

【例题 2·单选题】

(2019 年) 刘某在 P 银行申领了一张信用额度为 10 000 元的银行卡, P 银行与刘某约定, 刘某需存入备用金 5 000 元, 当备用金余额不足支付时, 刘某可在 10 000 元的信用额度内透支, 该银行卡是()。

- A. 储蓄卡
- B. 借记卡
- C. 贷记卡

D. 准贷记卡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准贷记卡是指持卡人须先按发卡银行要求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当备用金账户余额不足支付时，可在发卡银行规定的信用额度内透支的信用卡。

(二) 银行卡账户和交易

1. 银行卡申领、注销和丧失

事项	具体内容
个人贷记卡申领的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有固定职业和稳定收入，工作单位和户口在常住地的城乡居民； (2) 填写申请表，并在持卡人处亲笔签字； (3)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银行卡销户	(1) 持卡人在还清全部交易款项、透支本息和有关费用后，可申请办理销户； (2) 发卡行受理注销申请之日起 45 日后，被注销信用卡账户方能清户
丧失	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明，向发卡银行或代办银行申请挂失
【提示】 银行卡及其账户只限经发卡银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	

【例题·多选题】

关于刘某欲向 P 银行申领信用卡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应向 P 银行提供刘某的有效身份证件
- B. 可委托他人代理签字申领
- C. 须年满 18 周岁
- D. 应有稳定收入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选项 B：个人贷记卡申请的基本条件之一是填写申请表，并在持卡人处“亲笔”签字。

(三) 交易的基本规定

1. 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

事项	知识要点
种类	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包括现金提取、现金转账和现金充值
提现限额	①持卡人通过 ATM 机等自助机具办理现金提取业务，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万元 【提示】 发卡银行应当对借记卡持卡人在自动柜员机（ATM 机）取款设定交易上限，每卡每日累计提款不得超过 2 万元人民币
提现限额	①持卡人通过 ATM 机等自助机具办理现金提取业务，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万元 【提示】 发卡银行应当对借记卡持卡人在自动柜员机（ATM 机）取款设定交易上限，每卡每日累计提款不得超过 2 万元人民币 ②持卡人通过柜面办理现金提取业务，通过各类渠道办理现金转账业务的每卡每日限额，由发卡机构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 ③发卡机构可自主确定是否提供现金充值服务，并与持卡人协议约定每卡每日限额
【注意】 发卡机构不得将持卡人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至其他信用卡，以及非持卡人的银行结算账户或支付账户	

2. 贷记卡持卡人的待遇—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

①贷记卡持卡人非现金交易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

②银行记账日到发卡银行规定的到期还款日之间为免息还款期,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偿还所使用全部银行款项有困难的,可按照发卡银行规定的最低还款额还款。

③持卡人透支消费享受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等,由发卡机构自主确定。

3. 发卡银行追偿的途径

发卡银行追偿透支款项和诈骗款项的途径:

①扣减持卡人保证金、依法处理抵押物和质物;

②向保证人追索透支款项;

③通过司法机关的诉讼程序进行追偿。

【例题·多选题】

(2018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银行卡交易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信用卡持卡人不得通过银行柜面办理现金提取业务
- B. 信用卡持卡人通过 ATM 办理现金提取业务有限额控制
- C. 借记卡持卡人在 ATM 机上取款无限额控制
- D. 储值卡的面值具有上限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选项 A,信用卡持卡人可通过柜面办理现金提取业务;选项 B,信用卡持卡人通过 ATM 等自助机具办理现金提取业务,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万元;选项 C,发卡银行应当对借记卡持卡人在自动柜员机(ATM 机)取款设定上限,每卡每日累计提款不得超过 2 万元人民币;选项 D,储值卡的面值或卡内币值不得超过 1 000 元人民币。

(四) 银行卡计息与收费

事项	知识要点
对谁计息	发卡银行对准贷记卡及借记卡(不含储值卡)账户内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及计息方法计付利息
计息方式	信用卡透支的计结息方式,以及对信用卡溢缴款是否计付利息及其利率标准,由发卡机构自主确定 【提示】2021年1月1日起,信用卡透支利率由发卡机构和持卡人自主协商确定,取消信用卡透支利率上限和下限管理
特殊规定	(1) 超限费 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提供超过授信额度用卡的,不得收取超限费 (2) 不得计收利息 发卡机构对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和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

【例题 3-30 单选题】

(2020年、2021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信用卡的相关款项中,发卡机构可向持卡人计收利息的是()。

- A. 货币兑换费
- B. 取现手续费
- C. 透支的款项
- D. 违约金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发卡机构对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选项 D)和年费、取现手续费(选项 B)、

货币兑换费（选项 A）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

（五）银行卡收单

1. 概念

持卡人在银行签约商户那里刷卡消费，银行将刷卡消费的资金在规定的周期内结算给商户，并从中扣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

2. 银行卡收单机构

收单机构	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为实体特约商户提供收单服务的支付机构
	获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为网络特约商户提供收单服务的支付机构

3. 特约商户管理

事项	知识要点
实名制管理	—
银行卡受理协议	收单机构应当与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就可受理事项如下： （1）可受理银行卡种类 （2）开通的交易类型 （3）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的设置和变更 （4）资金结算周期 （5）结算手续费标准 （6）差错和纠纷处置
结算账户	（1）单位 ①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②其指定的与其存在合法资金管理关系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2）个体户或自然人 同名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本地化管理	收单机构应当对实体特约商户收单业务进行本地化经营和管理，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域开展收单业务

4. 业务与风险管理

事项	知识要点
风险评级制度	对风险等级较高的特约商户，收单机构应当对其开通的受理卡种和交易类型进行限制、强化交易监测、设置交易限额、延迟结算、增加检查频率、建立风险准备金
资金结算时限	最迟不得超过持卡人确认可直接向特约商户付款的支付指令生效日后 30 个自然日，因涉嫌违法违规等风险交易需延迟结算的除外
风险事件及措施	风险事件： 套现、洗钱、欺诈、移机、留存或泄露持卡人账户信息
	应当对特约商户才去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延迟资金结算、暂停银行卡交易、收回受理终端（关闭网络支付接口）等措施

5. 结算收费

收费项目	收费方式	收费项目管理方式	费率及标准
收单服务费	收单机构向商户收取	实行市场调节价	收单机构与商户协商确定

发卡行服务	发卡机构向收单机构收取	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	借记卡：不高于0.35%（单笔收费金额封顶13元）
			贷记卡：不高于0.45%（不实行单笔收费封顶控制）
网络服务费	银行卡清算机构向发卡机构、收单机构分别收取	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	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065%，收单机构、收单机构各承担50%
【提示】对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慈善机构刷卡交易，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全额减免			

【例题1·单选题】

（2021年）甲医院属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银行卡收单业务特约商户，下列关于甲医院银行卡收单业务服务费率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实行政府指导价，下限管理
- B. 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全额减免
- C. 发卡行服务费率为交易金额的0.35%
- D. 网络服务费率为交易金额的0.45%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对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慈善机构刷卡交易，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全额减免。选项B正确。

【例题2·多选题】

（2018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银行卡收单机构对特约商户管理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特约商户是单位的，其收单银行结算账户可以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B. 对特约商户实行实名制管理
- C. 对实体特约商户与网络特约商户分别进行风险评级
- D. 对实体特约商户收单业务实行本地化经营，不得跨省域开展收单业务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选项A，特约商户的收单银行结算账户应当为其同名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或其指定的、与其存在合法资金管理关系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知识点12：银行电子支付（★★）

（一）概念

电子支付是指单位、个人通过计算机、手机等电子终端发出支付指令，依托网络以电子信息传递形式进行的货币支付与资金转移。电子支付服务的主要提供方有银行和支付机构，银行的电子支付方式主要有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条码支付等，支付机构的电子支付方式主要有网络支付、条码支付等。本节主要介绍银行的电子支付。

（二）网上银行

1. 概念：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我们提及网上银行，更多是第二层次的概念，即网上银行服务的概念。

又称3A银行：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

2. 网上银行的分类

分类标准	具体内容
按服务对象	企业网上银行、个人网上银行

按经营组织	分支型网上银行、纯网上银行
3. 主要功能	
企业网上银行子系统	个人网上银行子系统
账户信息查询	账户信息查询
支付指令	人民币转账业务
B2B 网上支付	银证转账业务
批量支付	外汇买卖业务
	账户管理业务
	B2C 网上支付

【例题·单选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个人网上银行业务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B2B 网上支付
- B. 查询银行卡的人民币余额
- C. 查询信用卡网上支付记录
- D. 网上购物电子支付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选项 A，是企业网上银行子系统的功能。

（三）条码支付

1. 概念：条码支付业务是指银行、支付机构应用条码技术，实现收付款人之间货币资金转移的业务活动。条码支付业务包括付款扫码和收款扫码。

2. 条码支付的交易验证及限额

要素	具体内容	解释
交易验证	①仅客户本人知悉的要素	如静态密码
	②仅客户本人持有并特有的，不可复制或者不可重复利用的要素	如经过安全认证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及通过安全渠道生成和传输的一次性密码等
	③客户本人生物特征要素	如指纹
限额要求	①风险防范能力达到 A 级	即采用包括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对交易进行验证的，银行、支付机构可与客户通过协议自主约定单日累计限额
	②风险防范能力达到 B 级	即采用不包括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对交易进行验证的，同一客户单个银行账户或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交易金额应不超过 5000 元
限额要求	③风险防范能力达到 C 级	即采用不足两类要素对交易进行验证的、同一客户单个银行账户或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交易金额应不超过 1000 元
	④风险防范能力达到 D 级	即使用静态条码的，同一客户

		单个银行账户或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交易金额应不超过 500 元
--	--	---------------------------------

【注意】银行、支付机构提供收款扫码服务的，应使用动态条码，设置条码有效期、使用次数等方式，防止条码被重复使用导致重复扣款，确保条码真实有效。

3. 商户管理

以同一个身份证件在同一家银行、支付机构办理的全部小微商户基于信用卡的条码支付收款金额日累计不超过 1000 元、月累计不超过 1 万元。

4. 风险管理

银行、支付机构应建立条码支付交易风险监测体系，及时发现可疑交易，并采取阻断交易、联系客户核实交易等方式防范交易风险。

银行、支付机构发现特约商户发生疑似套现、洗钱、恐怖融资、欺诈、留存或泄露账户信息等风险事件的，应对特约商户采取延迟资金结算、暂停交易、冻结账户等措施，并承担因未采取措施导致的风险损失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例题·多选题】

下列业务中，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理的业务有（）。

- A. 为李某的信用卡还款
- B. 向李某的银行结算账户转款
- C. 向李某的股票投资账户转款
- D. 在某个网站购物向商家支付货款

『正确答案』 ABCD

『答案解析』个人网上银行的主要业务功能有（1）账户信息查询；（2）人民币转账业务；（3）银证转账业务；（4）外汇买卖业务；（5）账户管理业务；（6）B2C 网上支付。

第四节 支付机构与非现金支付业务

知识点 13: 支付机构的概念和支付服务的种类（★★）

1. 概念

支付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非金融机构：

- （1）网络支付。
- （2）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
- （3）银行卡收单。
- （4）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

【注意】支付机构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

2. 种类

类别	具体形式
网络支付	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
预付卡	采取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预付卡
银行卡收单	通过销售点 (POS) 终端等为银行卡特约商户代收货币资金的行为

知识点 14: 网络支付（★★）

（一）网络支付机构

类别	具体内容
金融型支付企业	独立第三方支付模式，其不负有担保功能，仅仅为用户提供支付产

	品和支付系统解决方案，侧重行业需求和开拓行业应用，是立足于企业端的金融型支付企业
互联网支付企业	依托于自有的电子商务网站并提供担保功能的第三方支付模式，以在线支付为主，是立足于个人消费者端的互联网型支付企业

(二) 支付账户

1. 概念

支付账户，是指获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根据客户的真实意愿为其开立的，用于记录预付交易资金余额、客户凭以发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细信息的电子簿记。

【注意】支付账户不得透支，不得出借、出租出售，不得利用支付账户从事或者协助他人从事非法活动。

2. 支付账户的开户要求

要求	具体内容
对客户实行实名制管理	建立客户唯一识别编码，不得开立匿名、假名支付账户
签订协议	应当与单位和个人签订协议，约定支付账户与支付账户、支付账户与银行账户之间的日累计转账限额和笔数，超出限额和笔数的，不得再办理转账业务

(三) 网络支付的相关规定

1. 网络支付的限额

类别	具体限额
采用包括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	单日累计限额由支付机构与客户通过协议自主约定
采用不包括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	单个客户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5000 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采用不足两类有效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	单个客户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1000 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且支付机构应当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此类交易的风险损失赔付责任

2. 业务与风险管理。

支付机构应建立客户风险评级管理制度和机制以及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交易监测系统，动态调整客户风险评级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对疑似欺诈、套现、洗钱、非法融资、恐怖融资等交易，及时采取调查核实、延迟结算、终止服务等措施。

充分提示网络支付业务的潜在风险，对高风险业务在操作前、操作中进行风险警示。

履行客户信息保护责任，不得存储客户银行卡的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验证码、密码等敏感信息，原则上不得存储银行卡的有效期。

【例题·多选题】

下列关于支付账户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支付账户可以透支
- B. 支付账户向认识的人出借、出租、出售
- C. 可以匿名开设支付账户
- D. 对客户实行实名制管理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支付账户不得透支，不得出借、出租、出售，不得利用支付账户从事或者协助

他人从事非法活动。对客户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客户唯一识别编码，不得开立匿名、假名支付账户。

知识点 15: 预付卡 (★★★)

(一) 概念: 指发卡机构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行的、可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

(二) 分类: 单用途预付卡和多用途预付卡

1. 单用途预付卡的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在商务部门进行备案。

2. 多用途预付卡

多用途预付卡的发卡机构必须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 在核准地域范围内开展业务, 人民银行对多用途预付卡备付金实行集中存管。

【注意】 本节讲述的是多用途预付卡哦!

(三) 预付卡的相关规定

	记名预付卡	不记名预付卡
区分标准	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	不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
单张限额	5 000 元	1 000 元
挂失	可挂失	不可挂失
赎回	购卡后 3 个月可赎回	不可赎回
有效期	无	不得低于 3 年 超期可延期、激活、换卡
提供身份证	需要	一次性购买 1 万元以上需要
使用信用卡购买及充值	×	×

2. 转账购买与充值

(1) 转账购买

① “单位” 一次性购买 “5000 元” 以上;

② “个人” 一次性购买 “5 万元” 以上。

(2) 转账充值

一次性充值 “5000 元” 以上。

3. 使用规定

1. 人民币计价;

2. 无透支功能;

3. 特约商户中使用;

4. 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提现;

5. 不得用于购买非本机构发行的预付卡;

6. 卡内资金不得向银行账户或非本发卡机构开立的网络支付账户转移。

4. 赎回记名卡时应提供的资料

办理人	提供资料
持卡人办理	预付卡、持卡人和购卡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他人代理赎回	持卡人办理时应提供的资料、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注意】 单位购买的记名预付卡, 只能由单位办理赎回。

5. 发卡机构

(1) 性质

预付卡发卡机构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

(2) 要求

- ①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购卡人和持卡人信息的保护，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
- ②严格发票管理，按照规定开具发票
- ③对客户备付金需 100%集中交存中国人民银行

【例题 1·单选题】

(2019 年、2020 年)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记名预付卡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可以挂失
- B. 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 C. 单张限额 1 万元
- D. 不可以赎回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选项 ABD，记名预付卡可挂失，可赎回，不得设置有效期；不记名预付卡不挂失，不赎回，另有规定的除外；不记名预付款有效期不得低于 3 年。选项 C，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得超过 5 000 元，单张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得超过 1 000 元。

【例题 2·多选题】

(2019 年) 郑某个人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卡 2 000 元，一次性充值记名预付卡 3 000 元，下列表述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A. 郑某可以使用信用卡购买预付卡
- B. 郑某可以使用现金 3 000 元为预付卡充值
- C. 郑某购买预付卡时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 D. 郑某可以使用现金 2 000 元购买不记名预付卡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选项 A，购卡人不得使用信用卡购买预付卡；选项 B，一次性充值金额 5 000 元以上的，不得使用现金；选项 C，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卡 1 万元以上的，应当使用实名并向发卡机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郑某购买不记名预付卡可以不提供有效身份证件；选项 D，单位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 000 元以上，个人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 万元以上的，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

第五节 支付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知识点 16: 支付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

(一) 签发空头支票的罚则

支票的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

1. 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 1 000 元”的罚款；
2. 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2%”的赔偿金；
3. 对“屡次”签发的，(开户) 银行应停止其签发支票。

【例题 1·判断题】

(2018 年) 单位或个人签发空头支票的，由其开户银行处以罚款。()

『正确答案』×

【例题 2·单选题】

(2013 年、2016 年) 甲公司向乙公司签发金额为 200 000 元的支票，用于支付货款，乙公司按期提示付款时被告知甲公司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仅为 100 000 元，乙公司有权要